

合同协议书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漯河市普通公路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已接受河南省大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78，漯河市普通公路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2、本项目实施内容：对现有监控站点进行补充和完善，确保公路运行安全，涵盖全市所有干线公路和部分农村公路的重点路段，共建设60处不同类型的监控、监测系统，其中干线公路32处、农村公路28处。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4）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5）技术规范；

（6）设计图纸；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

方案；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3735666.66 元（大写：叁佰柒拾叁万伍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及时进场施工，主要施工设备进场并递交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项目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总额的 80%，并扣回预付款；项目运行 1 个月后支付时实际完成总金额的 17%，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金额。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志锋。注册编号：豫 4120242502893。

8、支付方式：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竣工验收后失效。

11、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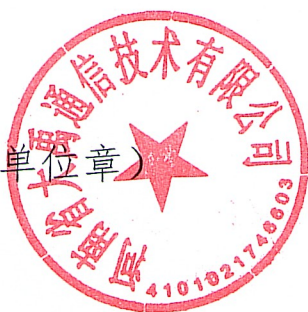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宇

2025年10月27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非跃

2025年10月27日

